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有關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關連交易

董事局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深圳領潮（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以下供應鏈管理協議：

1. 與鄂州中建（一間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及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的公司）訂立錦城國際協議，根據該協議，深圳領潮同意就中海·錦城國際項目向鄂州中建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2. 與新疆中海（一間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0%及中建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0%的公司）訂立雲鼎大觀04區協議，根據該協議，深圳領潮同意就中海·雲鼎大觀04區項目向新疆中海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3. 與新疆中海訂立雲鼎大觀09區協議，根據該協議，深圳領潮同意就中海·雲鼎大觀09區項目向新疆中海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4. 與新疆中海訂立雲鼎大觀12區協議，根據該協議，深圳領潮同意就中海·雲鼎大觀12區項目向新疆中海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5. 與新疆中海訂立雲鼎大觀13區協議，根據該協議，深圳領潮同意就中海·雲鼎大觀13區項目向新疆中海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6. 與新疆中海訂立紫雲閣協議，根據該協議，深圳領潮同意就中海·紫雲閣項目向新疆中海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7. 與新疆中海訂立紫雲閣二期協議，根據該協議，深圳領潮同意就中海·紫雲閣二期項目向新疆中海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8. 與鄭州海捷（一間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5%及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5%的公司）訂立鄭政出(2016)149號協議，根據該協議，深圳領潮同意就鄭政出(2016)149號項目向鄭州海捷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9. 與福州海建（一間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及中國建築國際與中建股份分別持股75%及25%的公司持有50%的公司）訂立錦園全期協議，根據該協議，深圳領潮同意就錦園全期項目向福州海建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及
10. 與深圳海清（一間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及中國建築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的公司）訂立慧智大廈協議，根據該協議，深圳領潮同意就中海慧智大廈項目向深圳海清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股份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5.99%的權益及中國建築國際已發行股份約64.66%的權益而成為本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的中介控股股東。中建股份分別持有鄂州中建、新疆中海及鄭州海捷超過30%的股份權益，及透過一間由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建股份分別持有75%及25%股份權益的公司而持有福州海建50%的股份權益。因此，鄂州中建、新疆中海、鄭州海捷及福州海建分別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深圳海清由中國建築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股份權益及為中國建築國際的聯繫人。因此，深圳海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在供應鏈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供應鏈管理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所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供應鏈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股東而言，供應鏈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應鏈管理協議

供應鏈管理協議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1. 錦城國際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 交易方： (i) 深圳領潮，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ii) 鄂州中建，一間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及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的公司（作為委託方）
- 服務範圍： 深圳領潮同意就中海·錦城國際項目向鄂州中建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 項目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鄂州葛店經濟技術開發區中海錦城國際
- 預估合同金額： 人民幣65,195,412.00元（約為港幣76,700,484.71元），為中海·錦城國際項目的總採購金額（以下文「支付條款」一段中的調整為準）
- 項目期間： 三年

2. 雲鼎大觀04區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 交易方： (i) 深圳領潮
- (ii) 新疆中海，一間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0%及中建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0%的公司（作為委託方）

服務範圍： 深圳領潮同意就中海·雲鼎大觀04區項目向新疆中海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項目地點：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中海雲鼎大觀04區

預估合同金額： 人民幣5,400,000.00元（約為港幣6,352,941.18元），為中海·雲鼎大觀04區項目的總採購金額（以下文「支付條款」一段中的調整為準）

項目期間： 三年

3. 雲鼎大觀09區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交易方： (i) 深圳領潮
(ii) 新疆中海（作為委託方）

服務範圍： 深圳領潮同意就中海·雲鼎大觀09區項目向新疆中海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項目地點：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中海雲鼎大觀09區

預估合同金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約為港幣3,529,411.76元），為中海·雲鼎大觀09區項目的總採購金額（以下文「支付條款」一段中的調整為準）

項目期間： 三年

4. 雲鼎大觀12區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 交易方： (i) 深圳領潮
- (ii) 新疆中海（作為委託方）
- 服務範圍： 深圳領潮同意就中海·雲鼎大觀12區項目向新疆中海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 項目地點：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中海雲鼎大觀12區
- 預估合同金額： 人民幣9,600,000.00元（約為港幣11,294,117.65元），為中海·雲鼎大觀12區項目的總採購金額（以下文「支付條款」一段中的調整為準）
- 項目期間： 三年

5. 雲鼎大觀13區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 交易方： (i) 深圳領潮
- (ii) 新疆中海（作為委託方）
- 服務範圍： 深圳領潮同意就中海·雲鼎大觀13區項目向新疆中海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 項目地點：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中海雲鼎大觀13區

預估合同金額： 人民幣8,400,000.00元（約為港幣9,882,352.94元），為中海·雲鼎大觀13區項目的總採購金額（以下文「支付條款」一段中的調整為準）

項目期間： 三年

6. 紫雲閣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交易方： (i) 深圳領潮
(ii) 新疆中海（作為委託方）

服務範圍： 深圳領潮同意就中海·紫雲閣項目向新疆中海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項目地點：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中海紫雲閣

預估合同金額： 人民幣38,400,000.00元（約為港幣45,176,470.59元），為中海·紫雲閣項目的總採購金額（以下文「支付條款」一段中的調整為準）

項目期間： 三年

7. 紫雲閣二期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交易方： (i) 深圳領潮
(ii) 新疆中海（作為委託方）

服務範圍： 深圳領潮同意就中海·紫雲閣二期項目向新疆中海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項目地點：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中海紫雲閣二期

預估合同金額： 人民幣84,000,000.00元（約為港幣98,823,529.41元），為中海·紫雲閣二期項目的總採購金額（以下文「支付條款」一段中的調整為準）

項目期間： 三年

8. 鄭政出(2016)149號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交易方： (i) 深圳領潮

(ii) 鄭州海捷，一間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5%及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5%的公司（作為委託方）

服務範圍： 深圳領潮同意就鄭政出(2016)149號項目向鄭州海捷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項目地點：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中原區，鄭政出(2016)149號宗地

預估合同金額： 人民幣47,731,266.00元（約為港幣56,154,430.59元），為鄭政出(2016)149號項目的總採購金額（以下文「支付條款」一段中的調整為準）

項目期間： 三年

9. 錦園全期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 交易方： (i) 深圳領潮
- (ii) 福州海建，一間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及由中國建築國際與中建股份分別持股75%及25%的公司持有50%的公司（作為委託方）
- 服務範圍： 深圳領潮同意就錦園全期項目向福州海建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 項目地點：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普安區中海錦園
- 預估合同金額： 人民幣21,840,000.00元（約為港幣25,694,117.65元），為錦園全期項目的總採購金額（以下文「支付條款」一段中的調整為準）
- 項目期間： 三年

10. 慧智大廈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 交易方： (i) 深圳領潮
- (ii) 深圳海清，一間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及中國建築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的公司（作為委託方）
- 服務範圍： 深圳領潮同意就中海慧智大廈項目向深圳海清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項目地點：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清水河二路4號中海慧智大廈U Space

預估合同金額： 人民幣12,000,000.00元（約為港幣14,117,647.06元），為中海慧智大廈項目的總採購金額（以下文「支付條款」一段中的調整為準）

項目期間： 三年

訂購程序

委託方應向深圳領潮提供就相關項目向指定供應商採購的物品／商品／物料的需求單（「需求單」）。物品／商品／物料（包括其價格和相應的供應商）應從深圳領潮建立的平台中選擇。根據相關項目的進度，委託方應就項目階段須採購的必要物品／商品／物料向深圳領潮提供訂單（「訂單」），而深圳領潮應從指定的供應商處訂購該等物品／商品／物料。供應商應在收到深圳領潮的訂單後，安排將訂購的物品／商品／物料交付給相關的委託方。委託方應對訂購物品／商品／物料的價格、損耗和任何延遲交付的市場波動風險承擔全部責任。交付後，委託方應對訂購的物品／商品／物料進行最終查驗，並於之後向深圳領潮提供相應的書面驗收單（「驗收單」）。

支付條款

供應鏈管理協議中的預估合同金額（「預估合同金額」）受限於調整，調整將基於驗收單所載的收到物品／商品／物料總金額來確定（「最終合同金額」）。最終合同金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最終合同} \\ \text{金額}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驗收單所列的物} \\ \text{品／商品／物料} \\ \text{的數量}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需求單所列的物} \\ \text{品／商品／物料} \\ \text{的單價}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訂購物品／商品} \\ \text{／物料所需繳付} \\ \text{的增值稅}^{(註)} \end{array}$$

註：增值稅總額等於所訂購物品／商品／物料的價格乘以 13%，增值稅額應根據中國內地政府稅收政策而作相應調整。

各供應鏈管理協議的最終合同金額應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 (a) 預付款：若需求單中包含以下種類的物品／商品／物料，委託方應在下表所述的相應日期向深圳領潮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預付款：

物品／商品／物料種類	預付金額	付款日期
電梯	需求單所列該等物品／商品／物料加總價格的50%	訂單提交之日
冷水機組及空調末端	需求單所列該等物品／商品／物料加總價格的20%	訂單提交之日
進口廚電	需求單所列該等物品／商品／物料加總價格的10%	需求單提交之日
鋁板入戶門	需求單所列該等物品／商品／物料加總價格的40%	需求單提交之日

除上述種類的物品／商品／物料外，委託方無需支付預付款。

- (b) 最終付款：深圳領潮應於每月10日前向委託方遞交上月驗收單、開出的相關發票以及增值稅發票。委託方應於每月25日前以銀行轉賬的方式按照上月驗收單所載支付最終合同金額或減去預付款（如有）之後的合同餘額。

釐定合同金額的基準

深圳領潮已建立一個平台，該平台顯示其所能供應的所有物品／商品／物料及相應的價格和供應商，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委託方可由此對不同供應商提供的物品／商品／物料進行比價。物品／商品／物料的價格隨市場波動。平台所顯示的每一項物品／商品／物料固定加價2%-10%作為利潤，該等利潤百分比乃根據市場定期調研釐定。前述調研參考了：(i) 客戶可從市場上獲得的物品／商品／物料的價格；(ii) 供應商為深圳領潮大量採購而提供的團購折扣；及(iii) 若客戶自行組織供應鏈資源將產生的運營費用。

各供應鏈管理協議下的預估合同金額乃參考工作規模及範圍、費用、成本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此前類似性質的項目所供應的物品／商品／物料的售價而釐定。

綜上，董事認為供應鏈管理協議的價格和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提供給本集團／深圳領潮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及條款。

訂立供應鏈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其所有採購及購買業務整合並集中於深圳領潮，以強化和拓展其採購及購買平台，從而進一步提升其市場競爭力，並由此提升深圳領潮與供應商就將來訂單中的更優價格條款（如更大的團購折扣）進行協商時的議價能力。此外，委託方支付的採購佣金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並擴大股東的整體回報。

概無董事於供應鏈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顏建國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建築國際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中介控股股東）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已就批准訂立供應鏈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股東而言，供應鏈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股份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5.99%的權益及中國建築國際已發行股份約64.66%的權益而成為本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的中介控股股東。中建股份分別持有鄂州中建、新疆中海及鄭州海捷超過30%的權益，及透過一間由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建股份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的公司而持有福州海建的50%的權益。因此，鄂州中建、新疆中海、鄭州海捷及福州海建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深圳海清由中國建築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權益及為中國建築國際的聯繫人。因此，深圳海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在供應鏈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供應鏈管理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所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供應鏈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參與方的一般資料

深圳領潮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機械設備銷售、建築材料銷售及建築裝飾材料銷售等。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

鄂州中建為一間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及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的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

新疆中海為一間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0%及中建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0%的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

鄭州海捷為一間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5%及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5%的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

福州海建為一間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及中國建築國際與中建股份分別持股75%及25%的公司持有50%的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

深圳海清為一間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及中國建築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的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

中建集團為中建股份、本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以及設計及勘探。中建股份集團主要在中國不同城市及世界不同國家從事建築工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礎設施投資及預製建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驗收單」	指	本公告「供應鏈管理協議 — 訂購程序」一段所述的驗收單；
「聯繫人」、 「關連人士」、「關連 附屬公司」、「關連交 易」、「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中海慧智大廈項目」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清水河二路4號中海慧智大廈U Space的物業發展項目；
「中海·錦城國際項目」	指	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鄂州葛店經濟技術開發區中海錦城國際的物業發展項目；
「中海·雲鼎大觀04區項 目」	指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中海雲鼎大觀04區的物業發展項目；
「中海·雲鼎大觀09區項 目」	指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中海雲鼎大觀09區的物業發展項目；

「中海·雲鼎大觀12區項目」	指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中海雲鼎大觀12區的物業發展項目；
「中海·雲鼎大觀13區項目」	指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中海雲鼎大觀13區的物業發展項目；
「中海·紫雲閣項目」	指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中海紫雲閣的物業發展項目；
「中海·紫雲閣二期項目」	指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中海紫雲閣二期的物業發展項目；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中國國有企業，為中建股份、本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中介控股股東；

「中建股份集團」	指	中建股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方」	指	鄂州中建、新疆中海、鄭州海捷、福州海建及深圳海清之統稱，而一位「委託方」指當中任何一位委託方；
「預估合同金額」	指	本公告「供應鏈管理協議 — 支付條款」一段所述的預估合同金額；
「鄂州中建」	指	鄂州中建寶來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及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
「最終合同金額」	指	本公告「供應鏈管理協議 — 支付條款」一段所述的最終合同金額；
「福州海建」	指	福州海建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及中國建築國際與中建股份分別持股75%及25%的公司持有5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慧智大廈協議」	指	深圳領潮與深圳海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深圳領潮為中海慧智大廈項目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予深圳海清所訂立的供應鏈管理協議；

「錦城國際協議」	指	深圳領潮與鄂州中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深圳領潮為中海·錦城國際項目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予鄂州中建所訂立的供應鏈管理協議；
「錦園全期協議」	指	深圳領潮與福州海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深圳領潮為錦園全期項目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予福州海建所訂立的供應鏈管理協議；
「錦園全期項目」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普安區中海錦園的物業發展項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訂單」	指	本公告「供應鏈管理協議 — 訂購程序」一段所述的訂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項目」	指	中海·錦城國際項目、中海·雲鼎大觀04區項目、中海·雲鼎大觀09區項目、中海·雲鼎大觀12區項目、中海·雲鼎大觀13區項目、中海·紫雲閣項目、中海·紫雲閣二期項目、鄭政出(2016)149號項目、錦園全期項目及中海慧智大廈項目之統稱，而一個「項目」指當中任何一個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深圳海清」	指 深圳市海清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及中國建築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
「深圳領潮」	指 深圳領潮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鏈管理協議」	指 錦城國際協議、雲鼎大觀04區協議、雲鼎大觀09區協議、雲鼎大觀12區協議、雲鼎大觀13區協議、紫雲閣協議、紫雲閣二期協議、鄭政出(2016)149號協議、錦園全期協議及慧智大廈協議之統稱，而一份「供應鏈管理協議」指當中任何一份協議；
「供應鏈管理服務」	指 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根據各供應鏈管理協議為委託方提供的各種土建類、機電及翻新的物品／商品／物料採購及相關供應鏈諮詢服務；
「需求單」	指 本公告「供應鏈管理協議 — 訂購程序」一段所述的需求單；
「新疆中海」	指 新疆中海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0%及中建股份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0%；
「雲鼎大觀04區協議」	指 深圳領潮與新疆中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深圳領潮為中海·雲鼎大觀04區項目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予新疆中海所訂立的供應鏈管理協議；

- 「雲鼎大觀09區協議」 指 深圳領潮與新疆中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深圳領潮為中海·雲鼎大觀09區項目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予新疆中海所訂立的供應鏈管理協議；
- 「雲鼎大觀12區協議」 指 深圳領潮與新疆中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深圳領潮為中海·雲鼎大觀12區項目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予新疆中海所訂立的供應鏈管理協議；
- 「雲鼎大觀13區協議」 指 深圳領潮與新疆中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深圳領潮為中海·雲鼎大觀13區項目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予新疆中海所訂立的供應鏈管理協議；
- 「鄭政出(2016)149號協議」 指 深圳領潮與鄭州海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深圳領潮為鄭政出(2016)149號項目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予鄭州海捷所訂立的供應鏈管理協議；
- 「鄭政出(2016)149號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中原區，鄭政出(2016)149號宗地的物業發展項目；
- 「鄭州海捷」 指 鄭州海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5%及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5%；
- 「紫雲閣協議」 指 深圳領潮與新疆中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深圳領潮為中海·紫雲閣項目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予新疆中海所訂立的供應鏈管理協議；

「紫雲閣二期協議」 指 深圳領潮與新疆中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深圳領潮為中海·紫雲閣二期項目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予新疆中海所訂立的供應鏈管理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內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5元＝港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聲明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羅亮先生（副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常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陳家強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